

隋

書

唐 魏徵等撰

隋書

第一卷
卷一至卷二
紀志

中華書局

隋 書

(精裝本全三冊)

[唐] 魏徵 令狐德棻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裝

*

850×1168 毫米 1/32·60³/4 印張 1,080 千字

1973 年 8 月第 1 版 197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18·624 定價: 8.10 元

唐 魏徵等撰

隋書

2012/02

第 二

卷三二至卷四五
(志傳)

中華書局

唐 魏徵等撰

隋書

RD12/02

第三

卷四六至卷八五傳

中華書局

出版說明

一

《隋書》八十五卷，包括帝紀五卷，列傳五十卷，志三十卷。

公元六二一年（唐武德四年），令狐德棻建議修梁、陳、北齊、北周、隋等各朝史。次年，唐朝廷命史臣着手編撰，但歷時數年，沒有成書。六二九年（貞觀三年），重修五朝史，由魏徵「總知其務」，並主編《隋書》。參加《隋書》編修的還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等人。六三六年（貞觀十年），《隋書》的帝紀、列傳和其他四朝史同時完成，合稱「五代史」。

當時「五代史」尙未有志。六四一年（貞觀十五年），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又奉命續修史志。初由令狐德棻監修，六五二年（永徽三年），改由長孫无忌監修。六五六年（顯慶元年）成書，共十志，三十卷。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記載：書成之後，「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又據李延壽《北史·序傳》，當時也稱爲「隋書十志」。從內容來說，十志雖然是配合五朝史的，但記述隋朝部分較詳，對梁、陳、齊、周等都列舉朝代名，於隋則往往僅稱帝號或年號，可見編寫時就以隋朝爲主。《舊唐書》著錄

《隋書》八十五卷，卷數與今本相合，而沒有另列「五代史志」或「隋書十志」，是後晉時《隋書》已包括十志在內。

《隋書》的「紀傳」和「志」都成於衆手，到宋朝初年，所題撰修人姓名已很不一致（參見《宋天聖二年隋書刊本原跋》）。一〇二四年（宋天聖二年）刊刻《隋書》時，「紀傳」部分題魏徵撰，「志」的部分題長孫无忌撰，遂爲後來各本所沿襲。

二

隋朝是一個統一的王朝，它結束了西晉末年以來近三百年的分裂局面。但隋朝也是一個短促的王朝，一共只有三十八年（公元五八一至六一八年）。唐初統治集團中，很多人曾目睹隋朝在農民大起義打擊下崩潰的過程，他們對隋朝的興亡匆匆，對隋末農民起義運動的波瀾壯闊，記憶猶新。李世民（唐太宗）就多次對大臣談論隋朝滅亡的原因。魏徵上書也說：「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臣願當今之動靜，以隋爲鑒，則存亡治亂可得而知。」（《新唐書·魏徵傳》）因此，「以隋爲鑒」的思想，就比較突出地反映在魏徵主編的《隋書》里。

隋朝的興亡到底是什麼原因呢？《隋書》在回答這個問題時，首先是用「天道」來解釋

的。它說楊堅（隋文帝）之所以能够當皇帝，「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之所贊也」（《高祖紀》後論）。到後來隋朝要亡了，也是「天之所廢，人不能興」（《誠節傳》後論）。因而隋朝爲唐朝所代替，也就是理所當然的了。其目的是用「天道」來爲唐朝的封建正統地位辯護，企圖證明它取代隋朝的「合法性」。

除了「天道」之外，《隋書》還強調所謂「帝王之道」，或稱之爲「人事」、「人謀」，這是它「以隋爲鑒」的主要內容。在《隋書》作者看來，「天道」是「帝王之興」的依據，「天」意固然是不可違反的，但封建皇帝的作爲也是關係興亡的重要因素，即所謂「雖天道有盛衰，亦人事之工拙也」。《隋書》史論中多次提到的所謂「一人失德，四海土崩」，「一人失其道，故億兆罹其毒」，都是這個意思。在「天道」和「人事」二者之間，《隋書》還是比較強調「人事」的。「以隋爲鑒」，就是要封建帝王從隋朝的興亡事蹟中吸取經驗教訓，來掌握封建國家存亡治亂的命運。所以它告誡封建統治者，要「稽諸天道」，「考之人謀」，以維護封建政權的長治久安。《隋書》中唯心史觀的主要表現就是這種以封建帝王爲中心的英雄史觀和天命論的結合。

偉大領袖毛主席教導我們，在封建社會中「地主階級對於農民的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迫使農民多次地舉行起義，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隋王朝在農民大起義的

熊熊烈火中土崩瓦解了，繼起的唐王朝終於也在唐末農民大起義的洪流中覆滅了，「天道」或「人事」，都沒有也不可能挽救其滅亡的命運。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只有這種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一次又一次地打擊了封建統治，推動着歷史不斷地向前發展。

三

兩唐書經籍、藝文志著錄的隋史專著，有王劭《隋書》等多種，後來都已失傳，只有這部《隋書》流傳下來。它對於我們今天瞭解和研究隋朝的歷史，是一部比較重要的資料書。

爲了「以隋爲鑒」，《隋書》在某些方面暴露了隋朝統治階級的貪婪殘暴和荒淫無恥，以及人民所遭受的深重災難，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隋末農民大起義的強大威力。五十五卷紀傳中，有二十多卷記載了有關農民起義的材料，《食貨志》和《五行志》裏也多次提到。當然，《隋書》的這些記載，是歪曲和顛倒了的，它誣蔑農民起義軍爲「賊」、爲「盜」，正是封建史臣反動立場的表現。這種被顛倒了的歷史，今天必須再顛倒過來。此外，紀傳中還保存了一些有關當時國內少數民族、中外關係和科學文化等方面的史料。

十志中記載了梁、陳、北齊、北周和隋五朝的典章制度，但記述範圍有時概括整個南北朝時期，甚至追溯到漢魏。《食貨志》記載了自東晉以來按官品占有勞動力的等級制度、課

役制度以及當時的貨幣制度，《刑法志》記載了梁以來律書的編定和「皇家」立法毀法的情況，都寫得略具輪廓，多少反映了封建專制主義的特點。《地理志》大體按照隋朝的行政區劃，記載了南北朝以來的建置沿革，並保存了當時經濟史和交通史等方面的資料。《律曆志》和《天文志》出于曆法學家李淳風之手，對南北朝以來天文曆法上的成就，作了總結性的敘述。數學家祖沖之關於圓周率的研究成果，曆法學家張子信和劉焯關於「日行盈縮」規律的研究成果，都保存在《律曆志》裏。其中還有關於漢魏以來度量衡制度演變的記載，是經濟史上的重要資料。《音樂志》記載的南北朝時期國內各地區以及國內外樂舞藝術交流的情況，說明了導致隋唐「燕樂」產生的歷史條件。燕樂是以中原音樂為主體，融合了多種音樂因素而形成的，在中國音樂史上有較大的影響。《經籍志》是繼《漢書·藝文志》後又一部古代文獻總錄，除著錄當時所存的著作以外，還附載了一些已經亡佚的書，並論述學術的源流。它所採用的圖書分類法，直至清代相沿未變。

十志的主旨在於宣揚封建秩序的尊嚴。有些部分把封建社會內地主和農民對立的階級關係和等級森嚴的君臣關係，都附會成自然秩序，為皇權和封建社會制度提供神化的根據。它妄圖證明，具體的典章制度各朝雖有損益，但基本的封建秩序則是永恒不變的，從而利用各項封建制度，更嚴密地束縛住人民的手脚。

四

《隋書》最早的本子是宋天聖二年刻本，已經失傳。我們這次校勘，用的本子有以下九種：一、宋刻遞修本，現存六十五卷，校記中簡稱「宋小字本」。二、另一種宋刻本，只存五卷，簡稱「宋中字本」。三、元大德饒州路刻本，簡稱「元十行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即據此影印）。四、元至順瑞州路刻明修本，簡稱「元九行本」。五、明南京國子監本。六、明北京國子監本。七、明汲古閣本。八、清武英殿本。九、清淮南書局本。在以上九種之中，主要的是用宋小字本和兩種元刻本互校，並參校其他刻本，擇善而從。版本校勘，一般不出校記。此外，還參校了《通典》、《太平御覽》、《冊府元龜》、《資治通鑑》、《通志》等書的有關部分，並採用了前人對《隋書》的一些研究成果。關於書中的避諱字，天干「丙」字，唐人諱改為「景」，現一律回改。其他避諱字，一般不改，只在第一次出現時寫出校記。書前的目錄，是我們重編的。

我們限於水平，在點校上一定存在許多錯誤和缺點，希望讀者提出批評意見，以便改進我們的工作。

中華書局編輯部

隋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高祖 楊堅上	一
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	二九
卷三 帝紀第三	
煬帝 楊廣上	五九
卷四 帝紀第四	
煬帝下	七九
卷五 帝紀第五	
恭帝 楊侑	九九
卷六 志第一	
禮儀一	一〇五

卷七 志第二	
禮儀二	一二五
卷八 志第三	
禮儀三	一五一
卷九 志第四	
禮儀四	一七三
卷十 志第五	
禮儀五	一九一
卷十一 志第六	
禮儀六	二二五
卷十二 志第七	
禮儀七	二五三

卷十三 志第八

音樂上……………二八五

卷十四 志第九

音樂中……………三二三

卷十五 志第十

音樂下……………三四九

卷十六 志第十一

律曆上……………三八五

卷十七 志第十二

律曆中……………四四五

卷十八 志第十三

律曆下……………四九九

卷十九 志第十四

天文上……………五〇三

卷二十 志第十五

天文中……………五四三

卷二十一 志第十六

天文下……………五七九

卷二十二 志第十七

五行上……………六二七

卷二十三 志第十八

五行下……………六四五

卷二十四 志第十九

食貨……………六七二

卷二十五 志第二十

刑法……………六九五

卷二十六 志第二十一

百官上……………七一九

卷二十七 志第二十二

百官中……………七五二

卷二十八	志第二十三	
百官下		七三
卷二十九	志第二十四	
地理上		八〇五
卷三十	志第二十五	
地理中		八三三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六	
地理下		八六九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七	
經籍一經		九〇三
卷三十三	志第二十八	
經籍二史		九五三
卷三十四	志第二十九	
經籍三子		九九七
卷三十五	志第三十	

經籍四集道經佛經		一〇五五
卷三十六	列傳第一	
后妃		一一〇五
文獻獨孤皇后		一一〇八
宣華夫人陳氏		一一一〇
容華夫人蔡氏		一一一一
煬帝蕭皇后		一一二一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	
李穆		一一二五
子渾		一一三〇
穆兄子詢		一一三一
詢弟崇		一一三三
崇子敏		一一三四
梁睿		一一三五
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	

劉昉……………一三二

鄭譯……………一三五

柳裘……………一三八

皇甫績……………一三九

韋暮……………一四一

盧賁……………一四二

卷三十九 列傳第四

于義……………一四五

子宣道……………一四六

宣敏……………一四七

陰壽……………一四八

子世師……………一四九

骨儀……………一四九

竇榮定……………一五〇

元景山……………一五二

源雄……………一五三

豆盧勣……………一五五

子毓……………一五七

勣兄通……………一五八

賀若誼……………一五九

卷四十 列傳第五

梁士彥……………一六三

子剛……………一六五

梁默……………一六五

宇文忻……………一六五

王誼……………一六八

元諧……………一七〇

王世積……………一七二

虞慶則……………一七三

元冑……………一七六

卷四十一 列傳第六

高穎……………一二七九

蘇威……………一二八四

子夔……………一二九〇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七

李德林……………一二九三

子百藥……………一二〇九

卷四十三 列傳第八

河間王弘……………一二一一

子慶……………一二三二

楊處綱……………一二三四

楊子崇……………一二三四

觀德王雄……………一二三五

弟達……………一二三八

卷四十四 列傳第九

滕穆王瓚……………一二三二

嗣王綸……………一二三三

道悼王靜……………一二三三

衛昭王爽……………一二三三

嗣王集……………一二三四

蔡王智積……………一二三五

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

文四子

房陵王勇……………一二三九

子儼……………一二三九

秦孝王俊……………一二三九

子浩……………一二四〇

庶人秀……………一二四一

庶人諒……………一二四四

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一

趙嘏……………二四九

趙芬……………二五一

楊尙希……………二五二

長孫平……………二五四

元暉……………二五六

韋師……………二五七

楊昇……………二五八

蘇孝慈……………二五八

兄子沙羅……………二五九

李雄……………二六〇

張昞……………二六一

劉仁恩 郭均

馮世基 庠狄嶽……………二六二

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二

韋世康……………二六五

弟洸……………二六七

藝……………二六八

冲……………二六九

從父弟壽……………二七一

柳機……………二七一

子述……………二七二

弟旦……………二七三

肅……………二七三

從兄雄亮〔機傳附目作「從弟」〕……………二七四

從子審之……………二七五

族兄昂……………二七六

昂子調……………二七九

卷四十八 列傳第十三

楊素……………二八一

弟約……………二八三